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发规〔2021〕211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5月份市教育局拟制印发了《洛阳市教育行业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工作实施方案》(洛教发规〔2021〕76号)。近期，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又印发了《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教发规〔2021〕168号)，在《洛阳市教育行业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现将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的相关新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抓好落实。

一、总体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全市在实现省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3%、96.4%和93.5%的基础上适当保持超前，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大体相当，农村教育总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

二、重点工作

(一) 做好县域内中小学布局规划工作。指导各县区完成县域内“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工作，统

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规模适度，保障教育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变化相适应。到 2025 年，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乡村学校主要向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中心村集中，支持乡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乡镇初中以寄宿制学校为主，每乡镇至少有 1 所初中，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推行乡镇中心学校与教学点一体化办学。

（二）加强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三）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材料和图书，尊

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规定比例。

（四）积极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

（五）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支持开展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充分发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作用，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市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鼓励开发乡土教材（不含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

（七）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孤独症儿童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进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每年在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中专门安排特殊教育教师定向招录计划，为县级及以下特殊教育学校、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普通学校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到2025年，实现所有20万人以上的县区均建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

（八）继续推进校地结对帮扶工作。对接嵩县薄弱学校，依托市优质教育资源，充分调动市区师生积极性、主动性，开展校地结对帮扶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

抓落实的要求，建立完善市级教育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县乡履行主体责任，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落实的全市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落实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县区要切实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优化乡村地区的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增强教育供给质量，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对省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嵩县适当予以倾斜。要加强资金监管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三）强化督导考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将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实施约谈制度，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利用好线上、线下、各级各类

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好过渡时期的各项惠民、富民教育政策措施，营造上下齐心，全社会共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浓厚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完善教育惠民事项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脱贫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12月22日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